

##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2004 年專利 (一般) (修訂) 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298
2.	釋義 .....	B298
3.	加入條文	
	2A. 指明表格 .....	B300
4.	取代條文	
	3. 根據本條例第 13(1)(a) 或 (b) 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 .....	B300
5.	根據本條例第 13(5) 條作出的授權 .....	B304
6.	根據本條例第 14(5) 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 .....	B306
7.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申請記錄 .....	B306
8.	享有提出申請的權利出自何處的陳述的支持文件 .....	B306
9.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 .....	B306
10.	根據本條例第 23(1)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註冊和批予專利 .....	B308
11.	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將標準專利的申請維持 .....	B308
12.	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修訂標準專利 .....	B308
13.	根據本條例第 44 條撤銷標準專利 .....	B308
14.	根據本條例第 45 條述及發明人 .....	B310
15.	在專利批予後修訂說明書 .....	B310
16.	專利的放棄 .....	B310
17.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 .....	B310
18.	取代條文	
	42. 就專利而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B312
	42A. 沒有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B314
19.	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的更改 .....	B314
20.	與專利或專利申請有關的交易等的註冊 .....	B314
21.	根據本條例第 146 條更正專利及申請中的錯誤 .....	B316
22.	就續期費的繳付而提出的請求 .....	B316
23.	修訂條文 .....	B316

條次	頁次
24.	取代條文
	52. 法院的命令或指示 ..... B316
25.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 B318
26.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申請批予短期專利 ..... B318
27.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 ..... B318
28.	當申請人並非發明人或唯一發明人時的程序 ..... B318
29.	糾正在短期專利申請中的不足之處 ..... B318
30.	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 ..... B318
31.	代理人 ..... B320
32.	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請求提供資料 ..... B322
33.	限制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查閱文件 ..... B322
34.	本條例第 147(3) 條所指的目錄資料 ..... B322
35.	取代條文
	93. 向處長提交文件 ..... B324
	93A. 電子提交 ..... B324
	93B. 電子提交的條款 ..... B324
	93C. 編配電子郵箱 ..... B326
	93D. 送達文件 ..... B328
	93E. 註冊處的紀錄的備存形式等 ..... B328
36.	時限的更改 ..... B330
37.	加入條文
	100A. 在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情況下延展時限 ..... B330
38.	取代條文
	102. 文件的核實 ..... B330
39.	根據《過渡性規則》第 13(4) 條提出的申請 ..... B330
40.	加入條文
	113. 關乎《2004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的過渡性條文 ..... B332
41.	微生物 ..... B332
42.	費用 ..... B332

## 《2004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149 條並經  
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 第 2(d)、12 及 14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 附屬法例 C)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國際專利分類法”的定義中, 在“訂立”之後加入“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在“送交”的定義中, 在“給予”之後加入“, 而同根詞句亦據此解釋”。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簽署”(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4) 第 2(2)(a) 條現予廢除。

(5) 第 2(2)(b) 條現予廢除, 代以——

“(b) 凡提述向處長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或提述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而無指出在何地方或向何人提交該文件或東西, 須解釋為提述按照第 93、93A、93B 及 93C 條向處長提交該文件或東西;”。

###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 條之後加入——

**“2A. 指明表格**

凡規定使用指明表格，則——

- (a) 使用該指明表格的複製本；或
- (b) 使用可獲處長接受的表格，

而該複製本或表格是載有該指明表格所規定的資料，並且是符合處長發出的關於使用該指明表格或其複製本的任何指示的，即屬已符合該規定。”。

**4. 取代條文**

第 3 及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根據本條例第 13(1)(a) 或 (b) 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

(1) 根據本條例第 13(1)(a) 或 (b) 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一份陳述，詳盡列出有關問題的性質、作出轉介的人所依賴的事實及所尋求的命令或其他濟助；及
- (c) 附同訂明費用。

(2) 如屬本條例第 13(1)(a) 條所指的轉介的情況，則作出轉介的人須在提交有關轉介的同時，將上述轉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每名並非該項轉介的一方的以下人士——

- (a) 在該項轉介中被指稱為有權就屬該項轉介的標的之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每一人；
- (b) 作出轉介的人相信是該項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每一人；及
- (c) (如在提交該項轉介之前已發表該項發明的標準專利的申請) 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該項申請中或在該項申請下的權利的每一人。

(3) 如屬本條例第 13(1)(b) 條所指的轉介的情況，則作出轉介的人須在提交有關轉介的同時，將上述轉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

- (a) 既不屬該項轉介的一方亦沒有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作出命令或批予所尋求的濟助的每名共同所有人；

- (b) 每名並非該項轉介的一方的以下人士——
- (i) 在該項轉介中被指稱為應獲移轉或批予在該項申請中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權利的每一人；及
  - (ii) 作出轉介的人相信是屬該項轉介的標的之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每一人；及
- (c) (如在提交該項轉介之前已發表該項發明的標準專利的申請) 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該項申請中或在該項申請下的權利的每一人。

(4) 作出轉介的人根據第 (2) 或 (3)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送交的每一份轉介及陳述的副本，均須附同一份載有所有獲根據該款送交轉介及陳述的副本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通知，而該作出轉介的人亦須將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通知處長。

(5) 如某項發明的標準專利的申請是根據本條例第 13(1)(a) 或 (b) 條作出的轉介的標的並已提交，但在提交該項轉介之前該項申請尚未發表，則處長須另外將該項轉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每名並非該項轉介的一方或根據第 (2) 或 (3) 款獲送交副本的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下人士——

- (a) 屬該項標準專利的申請人的每一人；及
- (b) 已根據第 46 條向處長發出關乎該項申請的交易、文書或事件的通知的每一人。

(6) 處長須將載有所有獲根據第 (5) 款送交轉介及陳述的副本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通知，送交——

- (a) 根據該款獲送交副本的每一人；
- (b) 作出轉介的人；及
- (c)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已根據第 (4) 款通知處長的每一人。

(7) 如任何獲根據第 (2)、(3) 或 (5) 款送交轉介及陳述的副本的人欲反對作出命令或批予所尋求濟助，他 (“反對人”) 須在自該等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提交一份反陳述，該反陳述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詳盡列出反對的理由，且須附同訂明費用。

(8) 反對人須在提交反陳述的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以下每一人 (但並非該反陳述的一方者)——

- (a) 作出轉介的人；
- (b)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已根據第 (4) 款通知反對人的每一人；及
- (c)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已根據第 (6) 款通知反對人的每一人。

(9) 作出轉介的人及獲根據第 (8) 款送交反陳述的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可在自該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提交支持其案的證據，而如他提交該證據——

- (a) 他須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反對人；及
- (b) 如該證據是由上述其他人提交的，他須將該等證據的副本送交作出轉介的人。

(10) 反對人可在自證據的副本根據第 (9) 款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或 (如上述證據沒有根據該款提交) 在自提交上述證據的時限屆滿起計的 3 個月內，提交支持其案的證據，而如他提交該證據，他須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

- (a) 作出轉介的人；及
- (b) 已根據第 (9) 款提交證據的任何其他人。

(11) 作出轉介的人及獲根據第 (10) 款送交反對人的證據的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可在自該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提交嚴格限於作為答覆反對人的證據的事宜的進一步證據，而如他提交該進一步證據——

- (a) 他須將該等證據的副本送交反對人；及
- (b) 如該進一步證據是由上述其他人提交的，他須將該等證據的副本送交作出轉介的人。

(12) 除獲處長許可或指示外，不得提交進一步的證據。

(13)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 5. 根據本條例第 13(5) 條作出的授權

- (1) 第 6(1)(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提交”。
- (2) 第 6(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式兩份的”而代以“份”。

(3)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須將上述申請及”而代以“申請人須在提交上述申請的同時，將上述申請及”。

## 6. 根據本條例第 14(5) 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

(1) 第 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提交”。

(2) 第 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式兩份陳述的”而代以“份陳述，”。

(3)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須將上述轉介及”而代以“作出轉介的人須在提交上述轉介的同時，將上述轉介及”。

(4) 第 7(4)(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提交，並”而代以“，並須”。

(5) 第 7(4)(b)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須”而代以“收件人須在提交上述反陳述的同時，”。

## 7.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申請記錄

第 8(2)(a)(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 按照本規則第 12 條提交；”。

## 8. 享有提出申請的權利出自何處的陳述的支持文件

第 9(a)(i) 條現予修訂，廢除“核證”。

## 9.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

(1) 第 12(1)(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直接”；

(b) 在末處加入“及”。

(2) 第 12(5) 及 (6) 條現予廢除。

(3) 第 12(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字編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4) 第 12(8) 條現予廢除。

## 10. 根據本條例第 23(1)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註冊和批予專利

第 19(2)(a)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活頁形式”而代以“按照本規則第 12 條”。

## 11. 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將標準專利的申請維持

- (1) 第 2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由申請人簽署”。
- (2) 第 28(3) 條現予修訂，在“紀錄冊的”之後加入“供送達文件的”。

## 12. 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修訂標準專利

- (1) 第 3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3 個”而代以“6 個”。
- (2) 第 3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1) 條而向處長提交文件，須藉提交以下項目的方式提交——

  - (a) 以下文件的核實副本——
    - (i) 經修訂的說明書；或
    - (ii) 作出修訂的命令；
  - (b) 採用指明表格的修訂通知；及
  - (c) 本規則第 56 條所規定的根據 (a) 段提交的文件的譯本。”。

## 13. 根據本條例第 44 條撤銷標準專利

- (1) 第 37(2)(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提交”。
- (2) 第 37(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44(4) 條提交申請，他須同時將該項申請的副本以及附於該項申請的任何證據及譯本的副本送交註冊為有關專利的所有人的每一人，以及送交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該專利中或在該專利下的權利的每一名其他人。”。
- (3) 第 37(5)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
- (4) 第 37(6)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須”而代以“上述收件人須在提交上述反陳述的同時，”。



**14. 根據本條例第 45 條述及發明人**

(1) 第 38(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式兩”。

(2) 第 3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凡任何人根據第 (1) 款提交申請或根據本條例第 45(2) 條提出請求，他須同時將該項申請或請求的副本以及附於該項申請或請求的任何陳述的副本，送交——

(a) 每名註冊為該專利的所有人但並非申請人或提出請求的人的人；

(b) 已在該專利中識別為該項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每一人；

(c) 已在第 (2)(b) 款所提述的陳述中識別為該項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每一人；及

(d) 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該專利中或在該專利下的權利的每一名其他人。”。

(3) 第 38(5)(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提交”。

(4) 第 38(5)(b)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須”而代以“凡任何人提交反陳述，他須同時”。

**15. 在專利批予後修訂說明書**

第 39 條現予廢除。

**16. 專利的放棄**

(1) 第 40(3)(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提交”。

(2) 第 40(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式兩份的”而代以“份”。

(3) 第 40(3)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須”而代以“反對人須在提交該通知的同時，”。

(4) 第 40(4)(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提交”。

(5) 第 40(4)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而代以“而該所有人”。

**17.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

(1) 第 4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提交”。

(2) 第 41(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份陳述，詳盡列出所尋求的轉介及作出轉介的人(“申請人”)所依賴的事實；及”。

(3) 第 41(2)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須”而代以“申請人須在提交上述轉介的同時，”。

(4) 第 41(3)(a)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提交”。

(5) 第 41(3)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而代以“而該所有人”。

## 18. 取代條文

第 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2. 就專利而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1) 每名關涉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人，均須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必須是在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3) 任何人可按照以下方式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a) (凡該人提交任何指明表格，而該表格規定填寫該表格的人須提供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提交指明表格並在該表格述明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以書面通知處長。

(4) 凡第 (3)(a) 款所提述的指明表格是以 2 人或多於 2 人的名義提交的，則在該表格上所述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須視為每名該等人士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5) 專利的申請人或專利的所有人只可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關乎該項申請或專利的所有法律程序的目的使用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6) 除非有根據本條提交另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否則任何專利的申請一經批予，有關的申請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須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關乎該專利的所有法律程序的目的，視為該專利的所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7) 凡任何人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該地址須視為已取代該人已在過往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8) 凡任何人成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之後，第一次委任一名代理人或委任一名代理人以取代另一名代理人，則該名新獲委任的代理人須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9) 在新獲委任的代理人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日期之前，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由第 (8) 款所提述的人在關乎所涉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作出或在該情況下向該人作出的任何作為，不得由該代理人或向該代理人作出。

(10) 任何人可以書面通知處長而撤回其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42A. 沒有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1) 凡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沒有按第 42 條的規定提交，或處長信納專利的所有人或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不再有效，處長可按第 (2) 款所提述的任何地址，向有關的人送交要求該人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通知。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地址為——

- (a) 任何已在過往提交的有關的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b) 在註冊紀錄冊中顯示的該人在香港的任何地址；
- (c) 該人在香港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及
- (d) 處長所知的該人的任何其他地址。

(3) 如任何根據第 (1) 款獲送交通知的人沒有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則——

- (a) 該人所提交的任何申請 (專利的申請除外)、通知或請求須視為已遭放棄或撤回；及
- (b) 如該人是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一方 (作為專利的申請人而屬一方則除外)，他須當作已退出該法律程序。

(4) 本條並不損害第 17 及 68 條的實施。”。

#### 19. 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的更改

第 45(3) 條現予修訂，在“表格”之後加入“作出或以書面通知作出”。

#### 20. 與專利或專利申請有關的交易等的註冊

第 46(2)(a) 條現予修訂，在“署”之後加入“或由他人代轉讓人簽署”。

## 21. 根據本條例第 146 條更正專利及申請中的錯誤

(1) 第 48(5)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式兩份提交”。

(2) 第 48(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反對人須在提交上述通知的同時，將上述通知及陳述的副本送交提出上述請求的人。

(6A) 如提出上述請求的人欲繼續進行該項請求，他須在自上述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

(a) 提交一份反陳述，該反陳述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詳盡列出他對該項反對提出抗辯所基於的理由；

(b) 繳付訂明費用；及

(c) 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

## 22. 就續期費的繳付而提出的請求

第 49 條現予廢除。

## 23. 修訂條文

第 51(3) 及 90(2) 條現予修訂，廢除“rule”而代以“section”。

## 24. 取代條文

第 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52. 法院的命令或指示

(1) 凡法院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本條例第 46 或 102 條除外)作出任何命令或給予任何指示，則該命令或指示所惠及的人須向處長提交一份該命令或指示的蓋印副本。

(2) 凡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46 或 102 條作出任何命令，該命令所惠及的人須向處長提交該命令所提述的顯示須作出的修訂的任何文件的副本，並連同本規則第 56 條所規定的該等文件的譯本一併提交。

(3) 第 (2) 款所提述的文件及譯本，須按照法院作出的命令或給予的指示或法院規則在向處長提交命令的副本時提交。”。

**25.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所採用的語文**

(1) 第 5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譯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該譯本須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 (如有的話)。”。

(2) 第 56(2)(c) 條現予修訂，在“，則”之前加入“亦非採用中文字”。

**26.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申請  
批予短期專利**

(1) 第 58(5)(b) 條現予廢除。

(2) 第 58(5)(c) 條現予修訂，廢除“核實”。

**27.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

(1) 第 62(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直接”。

(2) 第 62(5) 及 (6) 條現予廢除。

(3) 第 62(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字編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4) 第 62(8) 條現予廢除。

(5) 第 62(15) 條現予修訂，廢除“規則”而代以“條”。

**28. 當申請人並非發明人或唯一  
發明人時的程序**

第 65(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處長須將上述陳述的副本送交每名並非其中一名申請人的發明人。”。

**29. 糾正在短期專利申請中的不足之處**

第 68(1) 條現予修訂，廢除“核實”。

**30. 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

(1) 第 69(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本條例第 111(1) 條所提述的過往的申請的副本，須附同由收到該項申請的主管當局發出並述明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的證明書的副本。”。

(2) 第 69(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請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副本包括在專利申請內。”。

### 31. 代理人

第 85(4) 及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獲另一人授權擔任該另一人的代理人的人，須在他首次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之時或之前，將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處長，而該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

(5) 根據第 (4) 款給予通知的人如更改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他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而該項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

(6) 在任何人的代理人按照第 (4) 款通知處長的日期之前，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由該人作出或向該人作出的任何作為，不得由該代理人作出或向該代理人作出。

(7) 處長可拒絕就本條例或本規則下的任何事務而承認下列人士為代理人——

- (a) 曾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
- (b) 姓名從根據及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或律師登記冊上被剔除的人或被暫時停止以大律師或律師的身分行事的人；
- (c) 其中一名合夥人或董事是處長可根據 (a) 或 (b) 段拒絕承認為代理人的人的合夥或法人團體；
-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68E、168F、168G、168H、168J 或 168L 條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
- (e) 根據被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第 23(1)(a) 或 24(1) 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或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14(2)(d)、257(1)(a)、258(1) 或 303(2)(a) 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

註：本條例第 140(4) 條規定處長須拒絕承認任何既非居於香港亦非在香港有業務地址的人為代理人。”。

### 32. 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請求提供資料

第 88(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並附同訂明費用”。

### 33. 限制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查閱文件

第 89(1) 條現予修訂——

(a) 在 (d) 段中，廢除“第 49、”而代以“本規則第”；

(b) 在 (e)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c) 在 (f)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g) 在符合 (a) 至 (f) 段所訂明的限制的情況下，只有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方可公開予人查閱。”。

### 34. 本條例第 147(3) 條所指的目錄資料

第 91 條現予修訂，加入——

“(ca) 關乎申請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cb) (如申請是由代理人提交的) 該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

(cc) 任何人根據第 3 條須由處長向任何其他人傳達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35. 取代條文

第 93 條現予廢除，代以——

**“93. 向處長提交文件**

(1) 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向處長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必須在註冊處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處由專人交付予處長，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處長。

(2) 凡文件或其他東西是載於一封妥當地擬備並妥當地註明處長為收件人的已預付郵資的信件內，且該信件妥為寄往註冊處辦事處，則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東西即當作已完成，而該文件或東西須當作在處長於註冊處實際收到該信件的時間收到。

(3) 向處長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須當作在該文件或東西由處長於註冊處收到並被記錄為已收到的時間完成。

**93A. 電子提交**

(1) 處長可酌情准許提交某文件或其他東西的電子紀錄，作為以紙張或其他實物形式向處長提交該文件或東西以外的選擇。

(2) 處長可酌情准許採用電子方法將某文件或其他東西的電子紀錄送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作為以第 93 條所訂定的方式向處長交付或送交該文件或東西以外的選擇。

(3) 提交電子紀錄及採用電子方法將電子紀錄送交至根據第 (2) 款指定的資訊系統，須受處長藉在官方公報公布的公告而就一般情況指明的條款所規限，或受藉給予欲提交電子紀錄或採用電子方法向處長送交電子紀錄的人的通知而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的條款所規限。

(4) 凡某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或其他東西是按照本條採用電子方法送交至根據第 (2) 款指定的資訊系統，則提交該文件或東西須當作在該指定資訊系統接受該電子紀錄的時間完成。

**93B. 電子提交的條款**

(1) 在不局限第 93A(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處長可根據該條指明——



- (a) 訂定製作或送交電子紀錄所必須沿用的程序須由處長核准的條款；
- (b) 訂定記錄或貯存電子紀錄所必須採用的規格或媒介須由處長核准的條款；
- (c) 關於在所涉的文件或其他東西須經簽署或蓋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認證的情況下認證電子紀錄的方式的條款；
- (d) 規定向處長送交的任何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或其他東西須包括或附同送交該文件或東西的人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的條款；及
- (e) 關於在根據第 93A(2)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運作中斷的情況下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的方式的條款。

(2) 在不局限第 93A(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處長可拒絕接受任何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或其他東西或拒絕將之註冊——

- (a) 該電子紀錄所載資料不能夠以可閱形式展示；
- (b) 該電子紀錄不能夠貯存於根據第 93A(2) 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 (c) 處長覺得該電子紀錄已被更改或損毀或是不完整；
- (d) 處長覺得該電子紀錄所附同或包括的任何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或其他種類的認證已被更改或是不完整；或
- (e) 處長根據該條指明的任何條款已遭違反。

### 93C. 編配電子郵箱

(1) 處長可因應任何人的請求，編配一個在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內的可讓該人用於與處長溝通的電子郵箱。

(2) 任何人使用指定資訊系統內的電子郵箱，須受處長藉在官方公報公布的公告而就一般情況指明的條款所規限，或受藉給予獲編配該電子郵箱的人的通知而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的條款所規限。

(3) 凡處長根據本條編配一個電子郵箱予任何人，則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處長送交該人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至該人的經編配電子郵箱，即須當作已妥為送交。

(4) 電子紀錄獲指定資訊系統接受的時間，須當作為完成送交至有關經編配電子郵箱的時間。

(5) 送交至經編配電子郵箱的電子紀錄，須當作由收件人在該電子郵箱接受和記錄該電子紀錄的時間收到。

### 93D. 送達文件

(1) 除第 93、93A、93B 及 93C 條另有規定外，凡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向任何人送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

(a) 該文件或其他東西可留在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b) 如該人沒有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該文件或其他東西可以郵遞方式送交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2) 凡文件或其他東西是載於一封妥當地擬備並妥當地註明收件人的已預付郵資的信件內，而該信件妥為寄往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如他沒有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則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東西即須當作已完成；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該文件或東西須當作由該人在該信件會在一般郵遞程序送抵的時間收到。

### 93E. 註冊處的紀錄的備存形式等

(1) 處長須決定註冊處的紀錄的組成及備存形式，並可決定該等紀錄或由註冊處備存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須予備存的期間，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將該等紀錄、文件或東西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 凡處長備存某文件或其他東西的紀錄，所採用的形式是有異於該文件或東西原來向處長提交時或原來由處長製成時的形式，則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該文件或東西的紀錄須推定為準確反映該文件或東西原來提交或製成時載有的資料。”。

### 36. 時限的更改

第 100(2) 條現予修訂，廢除“39(1)、”。

### 3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00A. 在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情況下延展時限

(1) 凡在任何一日因某事件或某種情況導致註冊處的正常運作中斷，則處長可公布該日為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日子。

(2) 凡本條例或本規則所指明的或根據本規則延展的向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任何期間是在如此公布的日子屆滿的，則該期間須延展至緊隨的首個不屬如此公布而又不是非辦公日的日子。

(3) 處長根據本條發出的任何公布均須在註冊處內張貼。

(4) 在本條中，“非辦公日”(excluded day) 指不屬註冊處辦公日的日子。”。

### 38. 取代條文

第 10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2. 文件的核實

為施行本條例及本規則，如提交文件副本的人向處長以書面方式確認該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的真實副本，則該副本須視為核實副本。”。

### 39. 根據《過渡性規則》第 13(4) 條 提出的申請

(1) 第 10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項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

(2) 第 108(2)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須將上述”而代以“申請人須在提交上述申請的同時，將該項”。

(3) 第 108(3)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而代以“反對人”。

(4) 第 108(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表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須附同訂明費用。”。

#### 4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3. 關乎《2004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的過渡性條文

《2004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第 4、5、6、12、13、14、16、17、21 及 39 條對本規則第 3、4、6、7、35、37、38、40、41、48 及 108 條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在該等條文生效時於處長席前仍然待決的法律程序，而該法律程序須繼續，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 41. 微生物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1) 段中，廢除“一式四份提交”。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2) 段中，廢除“文本”而代以“副本”。

#### 42.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費用編號 1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700”而代以“190”；

(b) 在費用編號 2 中——

(i) 在第 2 欄中，廢除“3(4)、4(4)”而代以“3(7)”；

(ii) 在第 2 欄中，廢除“48(5) 或 (6)”而代以“48(5) 或 (6A)”；

(iii) 在第 3 欄中，廢除“1,200”而代以“325”；

(c) 在費用編號 3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700”而代以“190”；

- (d) 在費用編號 4 及 5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1,400”而代以“380”；
- (e) 在費用編號 6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2,800”而代以“755”；
- (f) 在費用編號 7 中——
  - (i) 在第 2 欄中，在“記”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15 或 23 條提出的”；
  - (ii) 在第 3 欄中，廢除“由處長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而定出並在憲報刊登的款額。”而代以“68”；
- (g) 在費用編號 8 中——
  - (i) 在第 2 欄中，在“短”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提出的”；
  - (ii) 在第 3 欄中，廢除“由處長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而定出並在憲報刊登的款額。”而代以“68”；
- (h) 在費用編號 9 中——
  - (i) 在第 2 欄中，在“逾”之前加入“根據第 11 或 21 條提出的”；
  - (ii) 在第 3 欄中，廢除“350”而代以“95”；
- (i) 在費用編號 10 中——
  - (i) 在第 2 欄中，在“逾”之前加入“根據第 68(6) 條提出的”；
  - (ii) 在第 3 欄中，廢除“350”而代以“95”；
- (j) 在費用編號 11 中——
  - (i) 在第 2 欄中，在“標”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提出的”；
  - (ii) 在第 3 欄中，廢除兩度出現的“1,000”而代以“270”；
- (k) 在費用編號 12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350”而代以“95”；
- (l) 在費用編號 13 中——
  - (i) 在第 2 欄中，在“標”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39 條提出的”；
  - (ii) 在第 3 欄中，廢除兩度出現的“2,000”而代以“540”；
- (m) 在費用編號 14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1,000”而代以“270”；
- (n) 在費用編號 15 中——

- (i) 在第 2 欄中，在“短”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126 條提出的”；
- (ii) 在第 3 欄中，廢除“4,000”而代以“1,080”；
- (o) 在費用編號 16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1,000”而代以“270”；
- (p) 在費用編號 17 及 18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所有“1,500”而代以“405”；
- (q) 在費用編號 19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500”而代以“135”；
- (r) 在費用編號 20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兩度出現的“700”而代以“190”；
- (s) 在費用編號 21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1,200”而代以“325”；
- (t) 在費用編號 22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500”而代以“135”；
- (u) 廢除費用編號 23 及 24 ；
- (v) 在費用編號 25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800”而代以“215”；
- (w) 在費用編號 26 及 27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700”而代以“190”；
- (x) 在費用編號 28 及 29 中，在第 3 欄中，廢除所有“350”而代以“95”。

專利註冊處處長  
謝肅方

2004 年 3 月 6 日

##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 (“主體規則”) 以利便電子提交及處理專利的申請、調整專利註冊處 (“註冊處”) 的程序、調低就向註冊處提交文件而須繳付的費用以及刪除已過時的條文。該等與電子提交及處理有關的修訂是為推展《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2 號) 對《專利條例》(第 514 章) (“該條例”) 作出的修訂。

2. 第 2(1) 及 (2) 條對主體規則第 2(1) 條中“國際專利分類法”和“送交”的定義作出技術上的修訂。第 2(3) 條加入新的“電子紀錄”、“電子簽署”、“資訊系統”及“數碼簽署”的定義。該等詞語是用於藉本規則第 35 條加入的新的第 93A、93B 及 93C 條。第 2(4) 及 (5) 條因應新的第 93A、93B 及 93C 條的加入而廢除主體規則第 2(2)(a) 條及對主體規則第 2(2)(b) 條作出修訂。
3. 第 3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2A 條，使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可接受電子表格。
4. 第 4 條以新的條文取代主體規則第 3 及 4 條，新的第 3 條將該兩條現有條文綜合並作出修改。新的第 3 條略去某些文件須提交一式兩份的規定，以及規定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而非處長向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某些文件。
5. 第 5、6、13、14、16、17、21 及 3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7、37、38、40、41、48 及 108 條，刪除某些文件須以一式兩份提交的規定，並規定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而非處長向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某些文件。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8(2)(a)(i) 條，刪除根據該條例第 15(2)(a) 條規定的文件須提交一式兩份的規定。
7. 第 8、9、10 及 27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9、12、19 及 62 條，刪除關乎文件格式的已過時的條文。
8. 第 11(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8(1) 條，刪除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須由申請人簽署的規定。第 11(2) 條對主體規則第 28(3)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9. 第 12(1) 條將主體規則第 35(1) 條的限期由 3 個月改為 6 個月。第 12(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5(2) 條。該經修訂的條文將該條例第 43(1) 條的規定綜合，亦加入一項新規定，規定根據該條提交的文件須附同指明表格及主體規則第 56 條規定的譯本。
10. 第 15 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39 條。第 36 條對主體規則第 100(2) 條作出有關的相應修訂。

11. 第 18 條以兩條新的與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有關的條文取代主體規則第 42 條。新的第 42 條規定與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的人須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而該地址須是在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該條亦訂定提交和撤回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方式以及相關事宜的條文。新的第 42A 條處理沒有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情況。
12. 第 1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5(3) 條，容許提出請求的人選擇提交書面通知以代替指明表格。
13. 第 20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6(2)(a) 條，容許由他人代轉讓人簽署註冊申請或通知。
14. 第 22 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49 條。
15. 第 23 條對主體規則第 51(3) 及 90(2) 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16. 第 24 條以新的條文取代主體規則第 52 條，規定法院根據該條例任何條文 (該條例第 46 或 102 條除外) 作出的任何命令或給予的任何指示所惠及的人須向處長提交該命令或指示的蓋印副本，如有關命令是根據該條例第 46 或 102 條作出的，則須提交其他指明文件的副本。
17. 第 25(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6(1) 條，刪除譯本須予核證的規定而代以規定提供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第 25(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6(2)(c) 條，刪除提交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的音譯的規定 (如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中文字)。
18. 第 26(1) 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58(5)(b) 條關於批予短期專利的申請須載有有關發明的分類指定的規定。第 26(2)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8(5)(c) 條，刪除須載有過往的申請的核實副本的規定。
19. 第 28 及 41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則第 65(b) 條及附表 1 第 2 段，刪除提交指明表格的額外副本的規定。
20. 第 29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8(1) 條，刪除關於文件的核實副本的規定。



21. 第 30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69(3) 及 (5) 條，容許提交證明書的副本以代替正本，並刪除對過往的申請的核實副本的規定。
22. 第 31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85 條，規定代理人須通知處長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並修改處長可拒絕承認為代理人的人的名單。
23. 第 32 條刪除主體規則第 88(2) 條對訂明費用的提述。
24. 第 33 條加入主體規則第 89(1)(g) 條，以澄清只有註冊處備存的文件，方可公開予人查閱。該條亦因應廢除主體規則第 49 條 (見本規則第 22 條) 而修訂第 89(1)(d) 條。
25. 第 3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91 條，容許處長根據該條例第 147(3) 條披露關乎沒有發表的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的申請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其他指明的目錄資料。
26. 第 35 條以新的條文取代主體規則第 93 條，規管文件的提交和送達和由處長備存紀錄。新的第 93 條訂定文件須由專人交付處長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處長的條文。新的第 93A 及 93B 條訂定以電子形式提交文件的條文，並賦權處長在官方公報中指明以電子形式提交的條款。新的第 93C 條賦權處長編配電子郵箱，讓指定可使用該郵箱的人用於與處長溝通。新的第 93D 條指明送達文件的方式。新的第 93E 條容許處長決定註冊處的紀錄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處置紀錄及文件。
27. 第 37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100A 條，訂定如某期間於註冊處正常運作中斷的日子屆滿，則該期間須延展至下一個辦公日。
28. 第 38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02 條，以容許提交文件的人向處長以書面方式確認該文件是有關的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之真實副本。
29. 第 40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113 條，訂定對第 3、4、6、7、35、37、38、40、41、48 及 108 條的修訂並不適用於該等修訂生效時待決的法律程序。

30. 第 42 條調低在主體規則附表 2 列明的某些費用，及對某些費用的描述作出技術性修訂。